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880,584	816,797
銷售成本		(703,139)	(673,417)
毛利		177,445	143,380
其他收入		7,306	9,206
銷售及推銷費用		(90,415)	(69,355)
行政費用		(62,202)	(77,895)
其他經營費用		(13,902)	(6,49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	18,232	(1,161)
淨利息支出		(5,585)	(14,598)
附屬公司賬面減值準備撥回		—	11,657
經營溢利／（虧損）	3	12,647	(4,102)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的業績		484	6,515
除稅前日常業務的溢利		13,131	2,413
稅項	4	(7,584)	(3,733)
除稅後溢利／（虧損）		5,547	(1,320)
少數股東權益		910	3,773
股東應佔溢利		6,457	2,453
每股盈利	5		
基本		港幣0.027元	港幣0.010元

附註：

1. 編制財務報表的準則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其編制準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以下披露者除外）一致。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新增或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編制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修訂）	：	財務報表的陳述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修訂）	：	外幣折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利益

採納該新增或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是期間內，因修訂商標的估計經濟可用年期而導致有額外港幣2,700,000元之攤銷。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是期間賬目之編列方式。

2. 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七個業務分部。本集團之營業額與對經營業務溢利之貢獻，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而劃分的分析列述如下：

	營業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業務分部：				
食品	436,471	498,661	21,231	35,919
清潔用品	27,020	45,990	(1,188)	3,675
包裝產品	236,643	239,678	7,256	(2,877)
產品分銷	174,311	—	21,058	—
散裝貿易	6,139	4,527	(1,295)	(2,815)
電子產品	—	27,941	—	(10,549)
其他	—	—	(28,830)	(24,514)
	<u>880,584</u>	<u>816,797</u>	<u>18,232</u>	<u>(1,161)</u>
地區分部：				
中國大陸	542,412	431,549	9,276	10,546
香港	196,523	207,119	1,988	(2,582)
台灣	141,649	150,188	6,968	1,424
美國	—	27,941	—	(10,549)
	<u>880,584</u>	<u>816,797</u>	<u>18,232</u>	<u>(1,161)</u>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36,438	49,372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溢利)	<u>873</u>	<u>(368)</u>

4. 稅項

(a)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是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計算。海外稅項則按當地的稅率計算。

(b) 稅項支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稅項	1,669	1,783
海外稅項	4,499	917
遞延稅項	<u>780</u>	<u>—</u>
	6,948	2,700
共同控制個體		
香港稅項	<u>636</u>	<u>1,033</u>
	<u>7,584</u>	<u>3,733</u>

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6,457,000元 (二零零一年：港幣2,453,000元) 及本公司於是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2,942,932股 (二零零一年：242,259,560股) 計算。

(b) 攤薄後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由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南順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的年息五厘可換股非累積優先股換股權後之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之影響，故此並無列出其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擬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度對區內各行業及本集團而言是一個富挑戰性的年頭。是期間，在本集團致力不斷增強品牌的形象及分銷工作下，使營業額及利潤均達至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港幣880,000,000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增長8%。整體表現得到改善，除稅後溢利錄得港幣5,500,000元。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各分部於中國市場內之業務不斷滲透擴展，營運邊際利潤之改善及利息支出的減少等。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非常穩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為21%。集團為了更進一步精簡本身之組織架構，成功地將南順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私有化。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一般均盡量以不同地域市場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銀行信貸提供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之融資及現金管理事宜均由企業層統籌。

本集團對營運資金之管理，繼續嚴謹控制信貸政策及存貨規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超過95%少於三個月帳齡。本集團就整體應收賬款所作出之撥備相對維持不變。而本集團絕大多數購貨客戶均給予本集團足夠的數期。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184,596	403,106
於一年後至兩年內償還	50,960	656
於兩年後至五年內償還	67,200	—
總額	<u>302,756</u>	<u>403,762</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達港幣1,693,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53,0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21%，相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此乃根據借貸淨額（已扣除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之港幣169,000,000元（二零

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00,000元)及股東權益港幣814,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1,000,000元)計算。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足夠未動用之銀行信貸。有鑒於本集團之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共港幣133,000,000元以及淨營運資金總額達港幣66,000,000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償還債務及提供日常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及資本支出。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870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0人)。員工薪酬乃按其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是期間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的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79,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80,000,000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作價港幣1元的股份。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及行使期乃按照指定的計算方法及條款而釐定。於是期間內，該計劃共授出3,950,000股購股權，此外，有獲授人行使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時授予之購股權計劃共1,094,605股購股權。惟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取消及終止。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負債作出抵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98,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4,000,000元)。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多項由本集團向銀行提出的擔保，以便有關共同控制個體取得銀行信貸額共港幣15,747,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333,000元)。
- (b)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台灣客戶簽定合約，以固定價格供應89,000,000片(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00片)鋁罐。本集團就是項合約向有關客戶提出銀行擔保。其擔保金額約為港幣6,501,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95,000元)。本集團就是項擔保向該銀行提供相應之損害賠償，因此被視為本集團的或然負債。

展望

中國繁榮的經濟發展前景不但為本集團提供了長期的發展機會，更帶來挑戰。中國成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政府對推動農業發展所付出的貢獻，使食品業產生雙位數的增長潛力。

食品分部

二零零二年上半年，食品部之營業額錄得滿意的增長。我們利用進取的推廣及宣傳策略，不斷擴展客戶基礎及各分銷網絡，以達到增長的成果。

『刀嘜』食油更連續第三年被讀者文摘評為亞洲非常品牌金獎，於香港零售市場內保持銷售最佳之食油。同期，『紅燈牌』食用油於國內市場亦同時錄得鼓舞的增長。

清潔用品分部

上半年，本部之業務繼續錄得滿意的增長。本部之旗艦品牌『斧頭牌』及『勞工牌』碗碟清潔劑，繼續成為香港具領導地位的品牌。一系列推廣活動於中國廣東地區推出後，『斧頭牌』已成為區內消費者普遍使用的高檔產品。『勞工牌』亦已計劃擴展其業務，以開拓新市場。

包裝產品分部

本部之業務持續具挑戰性，於地區內生產力過剩的問題已維持數年。集團除已採取管理計劃改良產品品種、控制成本及改善其營運效率外，更為中國的包裝產品業務引進更專業的管理並與台灣之營運產生協同。

產品分銷分部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將香港的業務運作重組。南順食品供應有限公司為一新成立之公司，目的為結合香港之產品銷售、推廣及後勤服務，從而擴大其營運協同效應，為區內持續提供高質素的服務。

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在這富挑戰性的經營環境下，管理層已主動採取有效管理計劃，務求改善市場銷售效能。自新架構組成後，成效正面及令人鼓舞。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伍秉堅先生（主席），羅廣志先生，曾祖泰先生及曹震先生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擬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以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和公正程度以及本公司營運與內部監控的效率及效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是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登載詳細之中期業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第46(6)段所載之規定，須予公佈的詳細中期業績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站發佈。

鳴謝

董事會同寅對一直給予本集團支持的銀行、供應商、顧客及股東，致以最由衷的感謝。同時董事會同寅亦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對核心業務之進展所付出之努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大椿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

本公佈之全文可透過互聯網讀取。網址為<http://www.lamsoon.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